

## 齐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1425 执恢 248 号之三

被执行人：孙超，男性，1985 年 03 月 30 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25198503304613，汉族，住齐河县祝阿镇孙庄村 11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双双，女性，1987 年 08 月 17 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25198708173223，汉族，住齐河县祝阿镇孙庄村 11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济南槐荫云顶音乐餐厅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104MA3TBRT07C。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843 号泰山国际大厦 4 层。

法定代表人周玉芹，该单位。

被执行人：周玉芹，女性，1956 年 01 月 13 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428195601131249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临邑县理合务镇白家村 37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官丛丛、曲善臣、黄焕芹、曲雨轩、曲雅轩与被执行人孙超、杨双双、济南槐荫云顶音乐餐厅、周玉芹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21)鲁 14 民终 2009 号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人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但其迄

77

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超、杨双双所有的位于龙泉社区7号楼1单元1304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6、47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孙超、杨双双所有的位于齐河县龙泉社区7号楼1单元1304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庆忠  
审 判 员 张万全  
审 判 员 颜 静



书 记 员 魏松瑞